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777號

上訴人 陳銘坤

一、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旭日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上訴人不服111年9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查，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64萬2,183元，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0,575元，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二、上訴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補正上訴狀，表明：

（一）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

（二）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懷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宏賓